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克莱特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事项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人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实地查看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同时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风险事项）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大事件”之“（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2026年半年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

孙宝庆

张建梅

张建梅



2026年 8月 26日